

國立清華大學海外移地教學實施辦法

106 年 6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7 月 12 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拓展國際視野、擴大學習場域及教師授課的地緣範圍，並促進國際學術交流與增進國際能見度，特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海外移地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海外移地教學是指由本校教師帶領學生原則上至少 15 名赴海外大學或研究機構上課，並擔任主要授課者，亦可自行邀請當地學者演講或教導部分內容，可包括課堂上課、參訪、見習觀摩等綜合型式。實施時間以暑期為主，每門課程學習時間十八小時為一學分，開設學分上限為三學分。
- 第三條 全校教師均得提出申請，由教師提具開課計畫書，項目包含教學目標、大綱、移地教學大學或研究機構簡介、各項經費配置與來源、時間安排、學生人數、相關配套措施(如學生交通、住宿、食膳等)及預期成效等，提經開課單位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系級單位須再提送院級相關會議備查。
- 第四條 若開設課程屬跨系或跨院者，學士班課程向清華學院學士班申請，研究所課程向跨院國際博士/碩士班學位學程申請。
- 第五條 海外移地教學課程得否列計為各學位授予單位之畢業學分，由各學位授予單位認定。學生修習之成績悉依本校學則及各單位相關課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校教師暑期海外移地教學一律支領鐘點費，不得列計專任教師授課學分數。鐘點費逕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夜間授課支給基準辦理。參與海外移地教學師生須辦理保險。學生須繳交學分費，並自行負擔出國相關費用。所需費用亦得以專案方式由教師向學校申請部分補助，針對本校弱勢學生將另訂定補助辦法。
- 第七條 教師應於海外移地教學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成果報告公布於開課單位網頁，以分享成果。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